

中共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上大马院委〔2025〕05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加强课堂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加强课堂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办法》经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2025年3月23日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加强课堂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办法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和习近平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明确课堂上教师主体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和国家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加强高校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事关能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更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能否做到后继有人。课堂讲坛是意识形态宣传的重要阵地。坚持用马克思主义引领课堂讲坛,事关党对高校的领导,事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第三条 落实课堂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必须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的课堂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学院党委书记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支部书记是各支部所属部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支部师生课堂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

第五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和党支部书记为成员。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统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包括对课堂、报告会等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

二 意识形态工作小组主要责任

第六条 定期分析研判课堂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辨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统一思想认识,让教师课堂教学目标明确,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第七条 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教学有纪律”原则,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

第八条 意识形态工作小组成员要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听课调研，以了解和掌握教学动态和师生思想动态。每学期听课组长不少于 6 节，副组长不少于 4 节，小组成员不少于 2 节，并填写好听课记录卡。

三 教师的主要责任

第九条 遵守政治底线。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决不允许各种攻击诽谤党的领导、抹黑社会主义的言论在课堂出现；决不允许各种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在课堂蔓延。

第十条 遵守法律底线。课堂讲授有纪律，遵照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解读课堂上学生提出的社会敏感问题。

第十一条 遵守道德底线。课堂讲坛是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坚强阵地，不宣泄自己情绪，不把不良情绪传导给学生。

第十二条 思政必修课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本统编教材；思政选修课及通识课教材、讲义、课件等选用防止有“西方”倾向的内容，不能让传播西方价值观念的教材、讲义、课件等进入课堂。

第十三条 切实维护课程网络平台的意识形态安全，加强网络信息管控，对于发布或转发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言论，要敢抓敢管、敢于亮剑。

四 监督考核

第十四条 建立课堂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检查考核机制。重点考核教师对课堂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维护课程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等情况。

第十五条 建立课堂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监督评议机制。教师把课堂意识形态管理情况作为组织生活会或述职报告汇报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学院将教师课堂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和年终奖惩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建立并落实课堂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提醒约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1) 对党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市委、市教卫党委及学校党委等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不配合，不重视，置之不理的；

（2）在课堂上公开发表违背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3）对学生在课堂上公开发表违背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4）没有带头旗帜鲜明地与课程网络教学平台上出现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5）思政必修课不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本统编教材；思政选修课和通识课教材、讲义、课件等使用出现严重错误倾向的。

本实施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